

## 請勿埋藏計時炸彈

食物及衛生局周局長：

特區政府推出很多政策或措施經常撞板、被市民非議，全因為沒從長遠利益出發、沒用長遠眼光來思考問題，就以這次「骨灰龕」諮詢文件為例。

若貴局隨便給私人經營骨灰龕場所，必會後患無窮，最後執手尾仍會是特區政府。記得十多年前有一則新聞，在大埔一空置很久村屋，發現三百多個骨灰盅。當時要驚動多個政府部門及一段長時間，才能為這些先人找到另一安身之所，我們不希望這些事歷史重演。

私人經營骨灰龕場全以牟利為目的，一般以賺快錢為目標。但打理這場所是千秋萬世的事（永遠要打理），是極需大量人力及物力支援。當他們把骨灰龕售清，再無利可圖時，他們可能一走了之，任由它荒廢，由你們執手尾。閣下可能認為不關你的事，但這些場所是你批准其經營，將來骨灰龕後人定會向特區政府追討賠償是必然之事。

另一方面，骨灰龕場等於一個小型墳場，怎可在民居附近興建呢？否則政府便不用傷腦筋，找地建墳場或骨灰龕場了。既然政府不能隨意在民居來興建，為何私人卻可以，可見其荒謬處。

故我們有幾點建議 1. 嚴禁私人經營骨灰龕場：現時商人一窩蜂到處建骨灰龕場，請問他們有多少個有長遠經營計劃書，當中必有很多是混水摸魚，祇要將來有十分之一場所倒閉，政府必很麻煩，要花極多人力和物力來收拾殘局。

2. 擺放骨灰龕應有年期限制：香港居住環境狹窄，故孫兒們很少和祖父母同住，結果感情生疏。所以孫兒們很少主動拜祭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山墳，這些山墳遲早荒廢、破爛。故設有放置年期很合理，例如30至40年，以後再放置要收費。

3. 應移風易俗，鼓勵市民把骨灰放在家中，方便拜祭：中國人很迷信，又沒科學根據，認為在家放置骨灰對在世的人不吉利。為何他們不從另一角度想，這些骨灰是你的親人，他們在你身邊必保佑你。日本人家中是放有先人骨灰，你看這民族不是很興旺嗎。

故特區政府應邀請一羣「開明」風水術數專家研究怎化解中國人這迷信思想。

4. 反對十八區都設有骨灰龕場：任何事都應因地制宜才對，例如油尖旺區人煙稠密，何來有地方來興建呢，現能有地方興建祇有西九文化藝術區，全港市民會歡迎嗎。反而屯門小冷水路環保署所管轄已關閉堆填區更適合，因地方廣闊、遠離民居，且當地已有青山灣漁民墳場，故在那裏興建應<sup>較</sup>少人反對。

此致

食物及衛生局

二市民

呂國清、陳筱儀

23-9-2010